

湖南省护理学会接受赞助捐赠规定

(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届第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)

一、遵照自愿无偿的原则，接受不附有与护理用品器具、药品等采购挂钩条件的捐赠资助。

二、严禁专业委员会或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捐赠的资金必须汇入学会账户，不得接受现金捐赠。捐赠的物品必须报学会进行统一登记，明确存放地点，使用时经申请办理审批手续。

三、接受捐赠必须与捐赠方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捐赠的种类、数量、价值、用途、协议期限、付款方式等，协议中不得提招商、招展、展位等文字。

四、赞助捐赠等应提前办理有关手续，保证款项在会前到账。会前不能到账的须缴纳赞助款 50% 的押金。

五、赞助资金由学会开具“会务费”发票，不提供“展位费”、“展台费”发票。

六、捐赠的资金依照协议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挪用。违者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；对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